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紫柔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  
傳真：03-3314011  
電子信箱：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82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3月26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爺亨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336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9鄰爺亨24號
 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47.9~48.0度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1200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972(mg/L)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7號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4月23日至116年4月22日





裝

訂

線

- 三、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4年11月9日止，請於到期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水權狀，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六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6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、委任書及受任人印章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爺亨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